



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以书面、电话通知等方式于2018年2月2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8日

3、会议召开地点：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甘宪

6、会议主持人：甘宪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并表决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关于向建设银行南京江北新区支行申请 4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建设银行南京江北新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400万元，期限一年，用于公司的经营周转。其中委托南京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280万元，并由甘宪、甘澍霖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不动产抵押及股东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所持有的500万股票进行质押、甘澍霖夫妇个人连带保证作为关联方南京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反担保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甘宪、甘澍霖、甘澍霆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审议《关于申请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担保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在江苏银行南京泰山路支行借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申请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担保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在江苏银行南京泰山路支行借款 500 万元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公司股东南京碧盾环保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所持有的 500 万股票进行质押作为反担保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办理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担保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日后为公司在银行借款进行本议案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甘宪、甘澍霖、甘澍霆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请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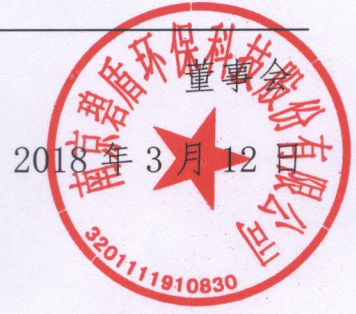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碧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05



三